

一九七八(十八).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 種族隔離政策

A

大會，

業已審議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²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日決議案一八八一(十八)，

察悉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¹及十二月四日⁵通過之決議案，

一、籲請所有各國採取適當措施，並個別及集體加緊努力，以勸阻南非共和國政府推行其種族隔離政策，並特別請各國充分實施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二、備悉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表示感佩，並請該委員會繼續不斷注意該問題之各方面，遇其認為必要時向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三、請秘書長向特設委員會提供為切實執行其任務所必需之一切便利；

四、請各專門機關及所有會員國向特設委員會提供協助與合作，以利完成其使命。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二八三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備悉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⁴其中指出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而受南非共和國政府迫害人士之家屬所遭遇之重大苦難，並建議國際社會本人道立場給予救濟及其他援助，⁶

認為此項援助符合聯合國原則與宗旨，

察及此等家屬繼續遭受重大苦難，

一、請秘書長設法經由適當之國際機關，向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而受南非共和國政府迫害之一切人士之家屬，給予救濟及援助；

⁵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S/5471。

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文件A/5497，第五一三段。

二、請各會員國及各組織對此項救濟及援助慷慨捐輸；

三、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二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九〇(十八). 大會總務委員會之組成問題：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修正

大會，

鑒於聯合國會員國增加甚多，

又鑒於大會總務委員會之組成應求委員國地域分配之均衡，以確保其代表性，

確信由於上述原因，允宜擴大總務委員會之組成，

察及總務委員會係由大會主席、副主席及各主要委員會主席組成，

一、決定將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一條

“大會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十七人，任職至選舉各該職員之屆會閉會時為止。副主席之選舉應於第一百零一條所稱七主要委員會主席選出後為之，並應以確保總務委員會之代表性為前提。”

“第三十八條

“總務委員會應以大會主席、十七副主席及七主要委員會主席為委員，並由大會主席任其主席。總務委員會中不得有委員二人同屬一國代表團，其構成應確保其代表性。大會所設立於屆會期間舉行會議且所有會員國均有權出席之其他委員會之主席，得列席總務委員會會議並參與討論，但無表決權。”

二、決定大會主席、十七副主席及七主要委員會主席依照本決議案附件之規定選任之；

三、決定撤銷關於總務委員會組成之原有各決議案及條例，並將大會議事規則內一切有關規定酌予更改。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

附 件

一．選舉大會主席時應顧及此一職位在下文第四段所列各區域中按照地域之公平輪流選任。

二．除下文第三段之規定外，大會十七副主席依下列名額選出之：

- (a) 非洲及亞洲國家代表七名；
- (b) 東歐國家代表一名；
- (c) 拉丁美洲國家代表三名；
- (d) 西歐及其他國家代表兩名；
- (e) 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代表五名。

三．惟大會主席所選出之區域，應在其依上文第二段所分配之副主席名額中減少一名。

四．七主要委員會主席依下列名額選出之：

- (a) 非洲及亞洲國家代表三人；
- (b) 一東歐國家之代表一人；
- (c) 一拉丁美洲國家之代表一人；
- (d) 一西歐國家或其他一國之代表一人；
- (e) 第七名主席由上文(c)及(d)所列兩組國家代表逐年輪流擔任之。

一九九一(十八)．安全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席位之公勻分配問題

A

大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現行組成方式有欠公允，且不均衡，

確認由於聯合國會員國之增加，實有擴大安全理事會組織之必要，俾非常任理事國席位可得較適當之地域分配，並使該理事會成為更有效之機關，克盡其依據聯合國憲章所擔任之職務，

念及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之結論與建議，⁷

一．決定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通過下列憲章修正案，提請聯合國會員國批准：

(a)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句中“十一”兩字改作“十五”，第三句中“六”字改作“十”字；

(b)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句後半句修訂如下：

⁷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一，文件 A/5487，第九段。

“安全理事會理事自十一國增至十五國後第一次選舉非常任理事國時，增設之四理事國中兩國之任期應為一年”；

(c)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內，“七”字改作“九”字；

(d)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內，“七”字改作“九”字；

二．促請全體會員國在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以前各依其本國憲法程序批准上述修正案；

三．並決定安全理事會十非常任理事國依下列名額選出之：

- (a) 非洲及亞洲國家，五名；
- (b) 東歐國家，一名；
- (c) 拉丁美洲國家，兩名；
- (d) 西歐及其他國家，兩名。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確認由於聯合國會員國之增加，實有擴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組織之必要，俾理事國席位可得較適當之地域分配，並使該理事會成為更有效之機關，克盡其依據憲章第九章及第十章所擔任之職務，

察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九七四B及C(三十六)，

念及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之結論與建議，⁷

一．決定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通過下列憲章修正案，提請聯合國會員國批准：

“第六十一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由大會選舉聯合國二十七會員國組織之。

“二．除第三項所規定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年選舉理事九國，任期三年；任滿之理事得即行連選。

“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自十八國增至二十七國後第一次選舉時，除選出理事六國接替任期至該年底屆滿之理事國外，應另選增設之理事九國，其中三國任期一年，另三國任期二年，一依大會所定辦法。

“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